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廖秀慧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34
傳真：02-8231-7839
電子信箱：shli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40023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）
(104Z02D06026_104D2003922-01.PDF、104Z02D06026_104D2003923-01.doc、
104Z02D06026_104D2003924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1份，請參採各案例立意及精神，精進及強化轄管業務內部控制機制1案，請查照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9月18日主綜規字第1040600501F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於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所提報興革建議案件，經行政院核定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計16案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參採各案例立意及精神，運用於後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設計與執行，未來將視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採行精進作為之情形，納列104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增加獎度之依據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（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接收戳記



1040006075